

## 附件1

##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质院事业单位改革补助专项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	实施单位		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	3643	3974.97	3974.97	10	100%	1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2263	2263	2263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1380	1711.97	1711.97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	1. 依据自治区编办宁编发(2017)31号《关于调整自治区质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。2、项目自2021年开始,2021年结束。3、项目目标:保障133名在编人员10名控编人员性支出共计2762万元;161名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、城市文明奖、抚恤金支出共计206万元;劳务派遣95人,各项费用共计675万元。本项目共计预算金额3643万元,项目财政拨款保障2263万元,其他资金(经营性收入)保障1380万元。				1. 依据自治区编办宁编发(2017)31号《关于调整自治区质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。2、项目自2021年开始,2021年结束。3、项目目标:保障133名在编人员11名控编人员性支出共计2837.01万元;163名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、城市文明奖、抚恤金支出共计223.88万元;劳务派遣101人,各项费用共914.08万元。本项目共计预算金额3643万元,项目财政拨款保障2263万元,其他资金(经营性收入)保障1711.97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劳务派遣人员	95人	101				
			在编人员(含控编)	143人	144				
			退休人员	161人	163				
		质量指标	人员工资发放率	100%	100%				
			时效指标	2021年	100%	100%			
		成本指标	劳务派遣人员	675万元	914.08万元				
	退休人员		206万元	223.88万元					
	在编人员(含控编)		2762万元	2837.01万元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能力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本院技术能力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95%	≥95%					
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		

附件1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夏计质院自身建设保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	实施单位		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3835	3621.81	3621.81	10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745	1745	1745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180	180	180	—	100%	—
	其他资金	1910	1696.81	1696.81	—	100%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本项目依据自治区编办宁编发（2017）31号《关于调整自治区质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，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（宁财综发2017年260号文件），财政部财税（2017）20号文件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，《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（2018-2022年）发展规划》文件要求。2、项目自2021年开始，2021年结束。3、保障全院正常运转（含办公水电暖等费及其他共计701万元；保障检验检测正常开展的差旅、培训、试剂耗材的购置、设备维修及委托业务费用共计960万元；信息化软件等保测评及网络整合费用共计119万元；设备立项科研课题及专利数不少于20处费用共计130万元；通过政府采购165台（件）设备，满足宁夏地区包装袋、食品、电池、煤炭、汽柴油、安全防护类、砝码、高频电刀、纯音听力计、电动机车充电机、机动车检测线等项目的检定校准需求，资金共计1925万元。本项目共需资金3835万元，申报预算3835万元，其中财政保障资金1925万元（当年预算1745万元，上年结转财政资金180万元），其他资金（经营性收入）保障1910万元。全年完成20万台			1、本项目依据自治区编办宁编发（2017）31号《关于调整自治区质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，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区检验检测检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（宁财综发2017年260号文件），财政部财税（2017）20号文件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，《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（2018-2022年）发展规划》文件要求。2、项目自2021年开始，2021年结束。保障全院正常运转（含办公水电暖等费及其他共计651.84万元；保障检验检测正常开展的差旅、培训、试剂耗材的购置、设备维修及委托业务费用共计1068.78万元；信息化软件等保测评及网络整合费用共计75.58万元；设备立项科研课题及专利数不少于20处费用共计133.6万元；通过政府采购设备，满足宁夏地区包装袋、食品、电池、煤炭、汽柴油、安全防护类、砝码、高频电刀、纯音听力计、电动机车充电机、机动车检测线等项目的检定校准需求，资金共计1692.01万元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信息化建设及软（硬）件购置更新维护（含等保测评等）	1项	1项	1	1	
		申报立项科研课题及申报专利数	1项	7项	1	1	
		全院正常运行基础设施保障	1项	1项	3	1	
		设备采购数量	1项	1项	2	2	
		计量器具检定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	20万台件	约24.03万台件	3	3	
	质量指标	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率	≥70%	≥80%	2	2	
		专利证书获得数量	4个	48	1	1	
		计量器具强检率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完成率	≥95%	≥96%	3	3	
		培训结果评价率	100%	100%	1	1	
		现场评审，能力验证及比对通过率	85%	90%	2	2	
		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	≥80%	100%	2	2	

绩效指标		标准执行有效率	100%	100%	1	1		
		保障管理执行率	≥95%	≥95%	1	1		
		确保业务系统能正常使用、网络安全率	≥95%	≥95%	1	1		
		时效指标	2021年完成率	95%	95%	3	3	
			设备采购按期完成率	≥80%	100%	3	3	
		成本指标	设备采购经费	1925万元	1692.01万元	2	1.76	预算需趋于合理、精准
			信息化建设及软（硬）件购置更新维护经费（含等保测评等）	119万元	75.58万元	1	0.64	支付进度有待提高
			申报立项科研课题及申报专利经费	130万元	133.6万元	1	1	
			全院日常运行基础设施保障经费	635万元	874.62万元	3	3	
			计量器具检定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费	846万元	846万元	3	3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类、新建标准项目、改造或更换设备、提升检定校准能力、新开展项目大类	比2020年增加25项（类）	比2020年增加28项（类）	10	10	
			检定校准、检验检测活动依法依规开展能力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10	10	
			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发展能力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本院技术能力稳步提升		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			公众对检测及服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
附件1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夏计质院2021年中央食品安全监管补助专项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	实施单位		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413	413	413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413	413	413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宁夏计质院2021年中央食品安全监管补助专项资金,主要用于全区食品抽检,食品检测机构能力提升,食品安全建设。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总计413万元。			1.依据自治区编办宁编发(2017)31号《关于调整自治区质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。2、项目自2021年开始,2021年结束。3、项目目标:保障133名在编人员11名控编人员性支出共计2837.01万元;163名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、城市文明奖、抚恤金支出共计223.88万元;劳务派遣101人,各项费用共914.08万元。本项目共计预算金额3643万元,项目财政拨款保障2263万元,其他资金(经营性收入)保障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	≥ 2721批次	2721批次	4	4	
			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	≥314批次	314批次	4	4	
			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抽检批次	≥ 837批次	837批次	4	4	
			完成宁夏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抽检批次	≥ 4094批次	4094批次	4	4	
			完成宁夏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	≥ 402批次	402批次	4	4	
			完成宁夏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	≥ 2276批次	2276批次	4	4	
			完成瘦肉精专项监督抽检抽检批次	≥ 60批次	60批次	4	4	
			完成春节食品专项抽检抽检批次	≥ 150批次	150批次	4	4	
			完成枸杞专项监督抽检抽检批次	≥ 300批次	300批次	3	3	
			质量指标	抽样完成率	100%	100%	3	3
	被抽样单位对抽样工作的抱怨率	≤ 5%		4%	4	4		
	时效指标	食品抽样工作整体完成时间		2021年12月15日前	已完成	3	3	
		抽样分析报告完成时间	2022年1月10日前	已完成	3	3		
	成本指标	单批次样品抽样成本	≤ 400元	280元	2	2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,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	食品安全事故率不高于2020年度	食品安全事故率不高于2020年年度	20	19	需逐年提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1、为科学制定食品安全监管措施提供依据;2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	形成《2021年食品安全抽样分析报告》	形成《2021年食品安全抽样分析报告》	10	9	需逐年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抽样单位对抽样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96%	20	20		